#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4年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,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风险与审计委员会")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专业作用,有力促进公司决策科学性,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,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一、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2月28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选举白萍、马恒儒、黄宪培、于瑾珲、车大水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,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白萍女士担任,白萍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资格。

2020年5月27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 因公司部分董事变更,选举白萍、马恒儒、黄宪培、刘修 红、车大水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,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白萍女士担任。

2021年12月27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选举录大思、马恒儒、秦玉秀、黄宪培、刘修红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,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录大思先生担任,录大思先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。

2023年4月14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 因公司部分董事变更,选举录大恩、马恒儒、秦玉秀、黄 宪培、张国华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,召集人由 独立董事录大恩先生担任。

2024年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未发 生变化。

2025年1月23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选举录大恩、秦玉秀、武汉璟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,尚有两席空缺,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录大恩先生担任。

## 二、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 会实施细则》制度的有关规定,组织召集会议,审议相关 事项并进行决策。报告期内,共召开5次会议,讨论、审 议议案 25 项, 主要情况如下:

##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议案

涉及到外部审计机构议案共计1项,为《关于聘用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 (二) 内部审计议案

涉及到内部审计议案共计4项,分别为《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审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》《审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报告》。

### (三) 风控合规管理议案

涉及风控合规管理的议案共计 4 项,分别为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工作(含合规管理)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(四) 生产经营工作报告议案

涉及生产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共计 4 项,分别为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 (五) 财务报告议案

涉及财务报告的议案共计 12 项,分别为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能权益型并 表类 REITs 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向 哈萨克斯坦阿拜 1(100MW)和阿拜 2(50MW)风电项 目提供融资担保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国核电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 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 能权益型并表类 REITs(二期)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。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###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4年12月9日,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制度,积极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要求及指导意见,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### (二) 听取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4年2月27日、4月24日,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分别 听取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 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 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等内容,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风险与 审计委员会建议要围绕战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,并加强对新 能源项目的评估与审计,为后续投资决策做好经验总结。

## (三) 监督指导风控合规管理工作

2024年2月27日,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法治工作(含合规管理)报告的议案》,关于公司风控合规工作,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要关注电力销售风险,加大对各省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的研究力度,强化电力营销与现货交易能力;同时,在大力推进钙钛矿等战新产业开发时,充分认识其收益与风险并存的特点,细化风险控制和应对预案;此外,需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,在确保安全合规的前提下,有序推进项目进度。

2024年4月24日,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关于公司内控评价工作,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需加强风险防范意识,提前做好应对措施;在关联交易方面务必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。

### (四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4年2月27日,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,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,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要进一步做好机组运营、大修管理,避免非停事件的发生;随着新能源装机及发电规模持续扩大,其业绩波动对整体板块的影响日益加剧,聚焦新能源业务的投资回报,完善管理措施并细化考核要求。

2024年4月24日,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 于中核汇能权益型并表类 REITs 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 核汇能有限公司向哈萨克斯坦阿拜1(100MW)和阿拜2 (50MW)风电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国 核电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等 内容。关于新能源融资项目,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应 加强对新能源投资的管理, 密切关注政府补贴政策的变动并 评估其对项目的影响:同时针对境外投资项目做好前期评估 工作,监控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以尽早识别政策和市场风险; 应重视商誉减值风险管理,提升风险管控能力,以确保投资 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。

2024年8月28日、12月9日,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能权益型并表类 REITs (二期)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工作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等内容。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为更准确反映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表现,建议在董事会会议材料中将核电与新能源业务分开说明,以便准确展示核电业务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现金流特性,同时客观反映新能源业务面临的形势及其长期发展潜力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,恪尽职守,通过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、深化合规管理、强化审计监督等举措,显著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的精准性和治理水平,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4月29日